

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6〕12号

关于无锡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后视镜 200 万个、折叠器 120 万个、 转向电机 36 万个、转向灯 36 万个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无锡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报批的《年产后视镜 200 万个、折叠器 120 万个、转向电机 36 万个、转向灯 36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等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投资 13003 万元，在无锡市新吴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B 区 B7-A 号地块原厂区，利用现有已建生产车间一、二开展年产后视镜 200 万个、折叠器 120 万个、转向电机 36 万个、转向灯 36 万个扩建项目，同时新建甲类危废贮存设施 90m²、丙类库房 200m²，并拟于厂区空地新建厂房（占地面积 14721.51m²，建筑面积 72607.55m²）。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总产能：年产后视镜 610 万个、折叠器 200 万个、汽车照明灯具 100 万个、天线盖 10 万个、转向电机 36 万个、转向灯 36 万个。使用的溶剂型涂料不可替代性已通过江苏省表面工程行业协会论证。根据

《报告书》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，在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书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必须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，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(二) 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《报告书》提出的要求，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。静电除尘废气、喷涂过程（含调漆、喷漆、喷枪清洗）废气经“水帘/过滤棉除漆雾+粉尘过滤+活性炭吸附过滤+沸石转盘浓缩”预处理与烘干废气一并进入 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，通过排气筒 FQ-001 达标排放；注塑废气、脱模/防锈废气、震动焊接、加热定型废气、模具修理废气经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-002 达标排放。FQ-001 排气筒的颗粒物、甲苯与二甲苯、苯系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《表面涂装（汽车零部件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2/3966-2021) 表 1 要求；FQ-002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醛、丙烯酸甲酯、甲苯、乙苯、苯、苯乙烯、氨排放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 及其修改单)

表 5 要求，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、苯乙烯、氨排放速率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2 要求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2/4041-2021) 表 1 要求。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、苯系物、甲醛、丙烯腈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2/4041-2021) 表 3 要求，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 及其修改单) 表 9 要求，苯乙烯、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1 要求；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《表面涂装（汽车零部件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2/3966-2021) 表 3 要求。

（三）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，生活污水接管至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。

（四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东侧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4 类标准，其余方向厂界噪声达到中 3 类标准。

（五）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<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

见>的通知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》(苏环办〔2023〕327号)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，一般固废交合法单位处置。

(六)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，喷漆车间、油漆仓库、危废贮存设施、事故应急池等场所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，制定并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(七)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，定期排查并整改突发环境事件隐患，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保证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能力，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(八)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。按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，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涂装废气排放口(FQ-001)安装 VOCs 自动监测监控设备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(九)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生产车间一外 100m、生产车间二外 100m、危废贮存设施 1 及危废贮存设施 2 外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，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，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。

(十)你公司应对 RTO 燃烧炉等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

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环保设备实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备设施，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(一) 大气污染物：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≤ 1.1260 吨、非甲烷总烃 ≤ 3.7071 吨（甲苯 ≤ 0.0396 吨、乙苯 ≤ 0.1834 吨、二甲苯 ≤ 0.1850 吨、苯乙烯 ≤ 0.0126 吨、苯 ≤ 0.0002 吨、甲苯与二甲苯 ≤ 0.2246 吨、苯系物 ≤ 0.5713 吨、丙烯腈 ≤ 0.0126 吨、1,3-丁二烯 ≤ 0.0040 吨、丙烯酸甲酯 ≤ 0.0086 吨、甲醛 ≤ 0.0001 吨、TVOC ≤ 2.5054 吨）、氨 ≤ 0.0247 吨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≤ 0.1137 吨、非甲烷总烃 ≤ 1.0020 吨（甲苯 ≤ 0.0180 吨、乙苯 ≤ 0.0413 吨、二甲苯 ≤ 0.0222 吨、苯乙烯 ≤ 0.014 吨、苯 ≤ 0.0002 吨、甲苯与二甲苯 ≤ 0.0453 吨、苯系物 ≤ 0.1210 吨、丙烯腈 ≤ 0.014 吨、1,3-丁二烯 ≤ 0.0044 吨、丙烯酸甲酯 ≤ 0.0096 吨、甲醛 ≤ 0.0001 吨、TVOC ≤ 0.3700 吨）、氨 ≤ 0.0274 吨。

全厂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≤ 1.2559 吨、非甲烷总烃 ≤ 3.8642 吨（甲苯 ≤ 0.0455 吨、乙苯 ≤ 0.1896 吨、二甲苯 ≤ 0.1850 吨、苯乙烯 ≤ 0.0188 吨、苯 ≤ 0.0002 吨、甲苯与二甲苯 ≤ 0.2305 吨、苯系物 ≤ 0.5896 吨、丙烯腈 ≤ 0.02 吨、1,3-丁二烯 ≤ 0.0081 吨、丙烯酸甲酯 ≤ 0.0127 吨、甲基丙烯酸甲酯 ≤ 0.01 吨、甲醛 ≤ 0.0059 吨、TVOC ≤ 2.5054 吨）、氨 ≤ 0.0268 吨、SO₂ ≤ 0.035 吨、NO_x

≤ 0.6258 吨。

全厂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≤ 0.1157 吨、非甲烷总烃 ≤ 1.1767 吨（甲苯 ≤ 0.0245 吨、乙苯 ≤ 0.0482 吨、二甲苯 ≤ 0.0222 吨、苯乙烯 ≤ 0.0208 吨、苯 ≤ 0.0002 吨、甲苯与二甲苯 ≤ 0.0518 吨、苯系物 ≤ 0.1412 吨、丙烯腈 ≤ 0.0222 吨、1,3-丁二烯 ≤ 0.009 吨、丙烯酸甲酯 ≤ 0.0142 吨、甲基丙烯酸甲酯 ≤ 0.0111 吨、甲醛 ≤ 0.0064 吨、TVOC ≤ 0.3700 吨）、氨 ≤ 0.0298 吨。

（二）水污染物（接管量排放量/排污外环境量）

本项目：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；

全厂：生活污水废水量 $\leq 11224/11224$ 吨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4.462/0.5612$ 吨、悬浮物 $\leq 2.286/0.1122$ 吨、氨氮 $\leq 0.287/0.0449$ 吨、总磷 $\leq 0.0463/0.0056$ 吨、总氮 $\leq 0.405/0.1347$ 吨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

定期抽查。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七、本批复生效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(项目代码：2204-320214-89-05-620002)

无锡市数据局

2026年1月23日

抄送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、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。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23日印发